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昱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3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昱銓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SP-085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下列事項外，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579
號扣押物品清單」。

(二)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

被告龔昱銓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起至同年8月30日
23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將偽造車牌懸掛在車輛上，而後
持續使用該車輛駕駛上路，其前後多次駕車上路而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之舉動，應認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侵害同一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並無其他因犯罪經
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曾涉傷害、重利及妨害秩序等案件，
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明知車輛牌照因故遭吊扣，
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重新申領牌照，竟為圖便利，擅自在
網站上購買來路不明之扣案偽造車牌後，懸掛於車輛而駕車
上路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之

01 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
02 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懸掛偽造車牌行使期間有限，無證據
03 證明有藉此作為掩飾其他犯罪行為之用，兼衡其於警詢自陳
04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08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SP-
09 0857」號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0 物（即偽造之特種文書），為避免再供犯罪使用，爰依前揭
11 規定，均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林育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297號

09 被 告 龔昱銓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龔昱銓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經主管
16 機關依法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
17 113年6月底，在蝦皮拍賣網站，以新臺幣1萬5000元之價
18 格，向不詳之人訂製車牌2面，該不詳之人即交付偽造之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予龔昱銓。龔昱銓取得車牌後，
20 於113年7月起，陸續懸掛上開偽造車牌在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自用小客車上，而供己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
22 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8月30日23時30分許，龔昱銓
23 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與南平路口，
24 巡邏員警認該車懸掛之車牌可疑，攔查後始知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龔昱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職務報告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清冊、車輛詳細資料

01 報表、車輛及扣案物照片。

02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03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4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05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06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07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偽造車牌2
09 面，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0 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檢察官　洪明賢